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7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7日
聲請人	梁博凱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2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（下稱系爭手冊）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等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毒抗字第838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系爭紀錄表非屬法律或命令，自不得作為憲法法庭裁判之客體；又系爭規定一及三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亦不得執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、系爭手冊有何違反平等原則及侵害訴訟權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73號梁博凱聲請案